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人：邱孟穎、電話：02-23491500 轉 8233、Email：chiumy@tbro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大陸來臺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102 年 3 月 2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5,000 人，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二、陸客來臺自由行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6,000 人。

三、陸客來臺自由行開放城市

自 100 年 6 月 22 日以來，分 5 批逐步開放計 47 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深圳、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等。

四、開放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城市

經臺與海旅會磋商達成共識，目前已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大陸 4 個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五、開放省市地區及組接團社

(一) 自 99 年 7 月 18 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

(二) 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至 107 年 9 月底合計 314 家，其中 3 家為福建自貿區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

團隊旅遊業務。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至 107 年 9 月底計 419 家具接待資格。

六、設立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一)「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

(二)現行工作重點：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與中國大陸重點組團社合作，包裝各式主題旅遊及高端旅遊產品；並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宣傳，加強開發來臺自由行旅遊客源。同時辦理旅遊推介會、分享會等活動，拓展中國大陸旅客至金馬澎小三通旅遊市場。

北京辦事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29th Floor, West Tower, LG Twin Towers, B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22

上海辦事分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002,10F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68 Xizang Middle Road, Shanghai,200001

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806,18F Rongdu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82 Wusi Road,Fuzhou,350000

貳、具體效益

一、陸客觀光團來臺人次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7 年 8 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 6 萬 8,386 人次，每日平均 2,206 人次。106 年全年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 84 萬 3,664 人次，每日平均 2,311 人次。107 年 1-8 月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 52 萬 6,993 人次，每日平均 2,169 人次。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07 年 8 月 31 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 1,323 萬 3,589 人次。

二、近期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工作

為兼顧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推動大陸觀光優質市場，將中國大陸觀光優質團納入每日配額，自 102 年 6 月 2 日首發團至 106 年底止共計 11 萬 5,233 團優質團抵臺（註：106 年 11 月 15 日廢止「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並於同日取消優質團配額，併入一般團配額）。

三、推動陸客來臺「自由行」

106 年度自由行入境計 105 萬 3,142 人次，107 年 8 月計入境 10 萬 2,244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人數達 3,298 人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後至 107 年 8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 632 萬 9,101 人次，平均每日約 2,413 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

四、程式簡化措施

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陸續發布相關簡化措施，包括放寬證明文件之規定、開放中國大陸居民直系親屬異地參加赴臺旅遊團和赴臺遊組團社承接單一機構跨區域赴臺團隊旅遊業務、全面採線上辦證、簡化多次來臺自由行之中國大陸居民申辦證件檔、放寬自由行旅客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入出境時限、開放指定城市可異地辦證及放寬申請多次簽證、增設境外人士申請系統及放寬申請小三通個人遊規定等措施。

五、107 年 9 月促進陸客來臺觀光之重要宣傳推廣活動

- (一) **辦理旅展及推廣會**：觀光局駐陸辦事處與上海音樂節活動合作，設置臺灣旅遊宣傳攤位，推廣海灣主題遊及臺中花博，並有士林夜市團隊進駐美食區，透過美食小吃推廣臺灣旅遊體驗，爭取上海年輕客群市場。此外，亦辦理「上海外籍人士臺灣旅遊分享會」活動，爭取外籍人士周末假期至臺灣度假。另於內蒙古、西安、貴陽、廣東、廈門等地辦理臺灣自由行及海灣旅遊推藉活動，亦參加旅行社舉辦的供應商聯誼會活動及山西省旅遊發展大會，並聯合國際航空及重慶百貨，辦理臺灣旅遊推廣活動。
- (二) **邀請業者來臺熟悉旅遊**：駐陸辦事處與網路平臺合作邀請網紅來臺踩線，宣傳臺灣自然及歷史主題之旅，並與國際航空合作邀請福建旅遊頻道拍攝「澎湖離島及南臺灣」旅遊專題節目。另與國際航空合作，邀請杭州市旅行業者來臺踩線，推廣臺中花博、臺北農禪寺、臺灣自行車節、亞洲賞鳥博覽會、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等主題行程產品。

參、歷年重要大事紀（如附表）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執行成效暨歷年
重要事紀**

項目欄	說明欄
壹、執行情形	
一、大陸來臺觀光團平均每 日配額上限	(一) 97 年 6 月 13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常配額為 3,000 人。
	(二) 99 年 12 月 3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常配額調升至 4,000 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三) 102 年 3 月 2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常配額調升至 5,000 人，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二、陸客來臺自由 行平均每 日配額上限	(一) 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為每日 500 人。
	(二) 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1,000 人。
	(三)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2,000 人。
	(四) 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3,000 人。
	(五) 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4,000 人。
	(六) 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5,000 人。
	(七) 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6,000 人。
三、陸客來臺自由 行開放城	(一) 100 年 6 月 22 日宣布開放第 1 批開放城市：首先開放北京、上海、廈門 3 個試點城市。

項目欄	說明欄
市	(二) 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開放第 2 批開放城市：計有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10 個城市。
	(三) 102 年 6 月 16 日宣布開放第 3 批開放城市：計有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 13 個城市。
	(四) 103 年 7 月 18 日宣布開放第 4 批開放城市：計有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 10 個城市。
	(五) 10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開放第 5 批開放城市：計有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 11 個城市。
四、開放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城市	經「台旅會」與海旅會磋商達成共識，除原已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 9 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之外，再增加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 11 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 4 個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第 4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共同宣布，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啟動。
五、開放省市地區及組接團社	(一) 大陸居民來臺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 13 省市逐漸開放至 25 省市，自 99 年 7 月 18 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
	(二) 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 33 家增加為 146 家，至 99 年 7 月 18 日已增為 164 家，101 年 7 月 31 日增加 52 家，102 年 8 月 6 日再增加 47 家，104 年 3 月 18 日再增加 48 家，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 311 家，105 年 2 月 18 日新增 3 家福

項目欄	說明欄
	建自貿區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團隊旅遊業務；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 148 家，於開放後陸續增加，至 107 年 9 月底計 419 家具接待資格。 (三) 考量旅行業經本局核准辦理陸客接待業務資格後，尚無汰劣擇優之退場機制，導致部分接待品質不佳或經營不善之旅行業者，仍持有辦理陸客接待業務之資格，妨礙陸客來臺旅遊市場良性競爭，爰觀光局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暫時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請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為因應業者接待陸團需求，續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申請。
六、設立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就團體及自由行陸客來臺觀光業務，積極於大陸各地辦理座談會及推廣說明會，除已建置與大陸組團社訊息聯絡機制，俾利於第一時間將臺灣旅遊景點新動態、交通訊息、觀光政策、獎勵優惠措施等傳遞給大陸組團社，更於臺灣旅客在大陸發生緊急事件時提供即時協助。
貳、具體效益	
一、陸客觀光團來臺人次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7 年 8 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 6 萬 8,386 人次，每日平均 2,206 人次。106 年全年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 84 萬 3,664 人次，每日平均 2,311 人次。107 年 1-8 月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 52 萬 6,993 人次，每日平均 2,169 人次。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07 年 8 月 31 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 1,323 萬 3,589 人次。
二、近期維護陸客團旅遊品	(一) 為兼顧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推動大陸觀光優質市場，將大陸觀光優質團納入每日配

項目欄	說明欄
質工作	額，自 102 年 6 月 2 日首發團至 106 年底止共計 11 萬 5,233 團優質團抵臺。
	(二)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29 日止，針對旅遊旺季期間，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暴增，為平衡旅遊品質、安全與觀光產業之市場需求，優質團不受配額限制。103 年 3 至 5 月、9 月及 12 月旺季期間，陸客來臺觀光團體平均每日配額調高至 8,000 人，增加之配額僅提供優質團使用；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亦調高至 8,000 人（元旦、農曆春節、二二八等連續假期期間維持每日 5,000 人），以鼓勵旅行業者操作優質團，並解決旅行業者對於旺季期間陸客團配額之需求，同時顧及國內連續假期休閒遊憩品質。
	(三) 為整併優質團及一般團之旅遊品質規範，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優質團配額，併入一般團配額。
	(四)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1.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另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有違反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分別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及執行接待業務 1 個月。 2.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第 3 點，增訂「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 8 天 7 夜為原則，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運輸。行程

項目欄	說明欄
	安排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並不得超過 250 公里」，並明定「遊覽車駕駛人勞動工時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俾利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遵循。 3.102 年 6 月 24 日修正 3 點及第 4 點，明定要求接待旅行社合理安排行程，且應依照向本局通報核備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其與駕駛人所屬公司約定行車時間者，不得任意變更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違規超車、超速；增訂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其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段，單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團體總行程日數達 5 日以上者，其 5 分之 1（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取整數）以上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餐食安排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轄市、縣（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全面要求使用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遊覽車；安排購物點除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外，亦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另增訂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等；有違反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者，加重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 1 個月至 1 年。 4.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第 3 點，增訂如安排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外，得以鐵路運輸作為替代乘車環島之選項；行程若往返高雄市至臺東市行經南迴公路，當日

項目欄	說明欄
	得增加至 320 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遊樂園區外，可增加至 380 公里。 5.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全程午晚餐平均餐標」應達一定金額，或使用「臺灣團餐特色餐廳」應達一定比例，但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以及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另修訂車輛出廠車齡之限制，自 10 年以內調整為 12 年以內；車輛所安裝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以及調整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限制，自 50 分鐘調整為 70 分鐘。 6.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專案團體應設置團體標示，並標明專案名稱；另規定個人旅遊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原團員人數 3 分之 1、全團人數(含團員及隨團旅遊者)不得超過 40 人。 7.105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刪除交通工具之車齡限制，並修正餐標計算說明，另新增應通報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等規定。 8.105 年 6 月 15 日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刪除有關個人旅遊旅客隨團旅遊之人數限制。 9.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第 4 點，新增觀光團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不得排除既往病史，且應包含醫療費用墊付與即時救援服務。

項目欄	說明欄
	10.10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3 點，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明定環島行程應為 8 天 7 夜以上、每日行程不得超過 12 小時、自由活動時間為全程總日數 1/3、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高單價購物商店至多安排 3 站，並規範全程總夜數 1/5 應住宿星級旅館（環島為全程總夜數 1/4）、使用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7 天 6 夜以上行程須輪調駕駛，及新增旅行業應將通報行程資料提供旅客參考等。 (五)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簡稱作業要點）： 1.10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增訂遊覽車除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須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另明定於夜市等場所安排餐食自理，不納入平均餐標之計算；又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優質行程代碼自修正生效之日起 3 個月失其效力。另修正旅遊內容變更與經觀光局審查通過內容之品質不符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業務 1 年。同時放寬主題旅遊認定要件。 2.103 年 8 月 13 日修訂第 2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增訂旅客限以兩岸直航或小三通方式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將購物點總數限制，自總行程夜數改為總行程夜數減一之數額；取消環島行程得於花東地區增加一站 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類購物商店之例外情形；另安排餐食自理者，不限於商圈、百貨公司、商場、夜市等地點，均不列入平均餐標之計算。

項目欄	說明欄
	3.104 年 12 月 24 日將名稱修正為「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並修訂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將優質行程架構改依旅遊區域及行程方向分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全區逆向旅遊」等三類，並取消代碼制度及人工紙本審查作業，改以線上系統檢核；增加「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評選餐食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餐食安排選項；另明訂遊覽車公司應保留並配合提供之行車紀錄期間延長為一年，及廣東省旅行社組團辦理廣東省居民來臺旅遊，得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4.105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二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二目，規範相關高單價購物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兩站，自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5.為簡化旅行業操作、排配之流程並強化旅遊安全管理等，爰取消一般團及優質團之配額分類，將本要點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作整併，並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廢止本要點。
三、推動陸客來臺「自由行」	107 年 8 月計入境 10 萬 2,244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人數達 3,298 人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後至 107 年 8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 632 萬 9,101 人次，平均每日約 2,413 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
四、程序簡化措施	(一) 101 年 1 月 20 日就陸客來臺自由行相關規定，放寬大陸居民曾於 3 年內以個人旅遊來臺，且無違規情形，再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免附財力證明，以及大陸居民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在大陸地區無

項目欄	說明欄
	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緊急聯絡人得改由大陸地區組團社之代表人擔任之。
	(二) 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1.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等)或第 4 款(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等)規定申請且經許可；2.最近 12 個月內曾依該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遊 2 次以上，且無違規情形；3.大陸地區帶團領隊；4.持有經大陸地區核發往來臺灣之個人旅遊多次簽。
	(三) 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自由行申請送件須知，刪除緊急聯絡人部分須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之規定。
	(四)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政部移民署派駐移民秘書之 27 個駐外館處開放「境外人士申請系統」，提供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與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五) 107 年 1 月 1 日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個人旅遊應備文件不需檢附「G 簽注」，且辦理簽證所需工作日 5 日縮短為 3 日。